**渝湘高速公路复线（巴南至彭水段、彭水至酉阳段）、武隆至道真（重庆境）高速公路高危边坡地质灾害危险性动态评估**

**竞争性比选文件**

**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0二二年三月**

**目 录**

**一、竞争性比选函**

1. 项目概况
2. 比选相关事项
3. 报价人资质要求
4. 最高限价及报价方式
5. 评审办法
6. 报价文件要求
7.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发送
8. 报价文件的递交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10、联系方式

**二、 报价文件格式**

一、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单位业绩汇总表

（六）拟委任人员情况表

A、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B、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二、报价部分

（一）报价函

1. **竞争性比选函**

**渝湘高速公路复线（巴南至彭水段、彭水至酉阳段）、武隆至道真（重庆境）高速公路高危边坡地质灾害危险性动态评估竞争性比选函**

**一、项目概况**

渝湘高速公路复线（巴南至彭水段）项目，起于巴南鹿角接天鹿大道，止于彭水县（钟家壕）与彭酉高速公路相接，全长157.25Km，概算总投资398.38亿元，巴南至武隆中咀段工期4年，武隆中咀至彭水段工期6年。巴彭路有高危边坡17个。

重庆彭水至酉阳高速公路一期工程项目，起于彭水县靛水，止于酉阳县铜西，接酉沿高速，全长91.58Km，概算总投资164.33亿元，工期4年。彭酉路有高危边坡29个。

武隆至道真（重庆境）高速公路项目,起于武隆区斑竹林、接G65渝湘高速，止于渝黔省界子母岩，全长31.24Km，概算总投资77.81亿元，工期4年。武道路有高危边坡16个。

综上，渝湘高速公路复线（巴南至彭水段、彭水至酉阳段）、武隆至道真（重庆境）高速公路高危边坡共62个，总长度为10.748951Km。

**二、竞争性比选相关事项**

1、比选范围

在汛期前后，对渝湘高速公路复线（巴南至彭水段、彭水至酉阳段）、武隆至道真（重庆境）高速公路的已开挖主线高危边坡、“两区三厂”场地建设开挖边坡、堆积体整体稳固性差的边坡等开展边坡地质灾害危险性动态评估，具体高危边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边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渝湘高速公路复线（巴南至彭水段、彭水至酉阳段）、武隆至道真（重庆境）高速公路**  **高危边坡统计表** | | | | | | |
| 序号 | 标段 | 起止桩号 | 高度（m） | 长度(m) | 边坡类型 | 防护类型 |
| 1 | 巴彭路1标 | K5+432-K5+826 | 58 | 395 | 岩土质混合边坡 | 锚杆框格梁 |
| 2 | 巴彭路1标 | 二圣互通BK0+240～BK0+300段 | 36 | 60 | 岩土质混合边坡 | 框格梁 |
| 3 | 巴彭路2标 | K37+040-K37+575右侧边坡 | 52.9 | 535 | 岩土质混合边坡 | 框架锚杆+框架锚索+挂双网喷有机基材植草 |
| 4 | 巴彭路3标 | K51+960～K52+060 | 13 | 100 | 岩土质混合边坡 | 抗滑桩+三维网喷播植草+路堑挡墙防护 |
| 5 | 巴彭路4标 | K60+170～K60+360 | 33 | 190 | 岩土质混合边坡 | 框格梁+抗滑桩锚索 |
| 6 | 巴彭路4标 | AK0+230-AK0+430 | 54 | 200 | 岩土质混合边坡 | 锚索框架梁+锚杆框架梁 |
| 7 | 巴彭路6标 | K88+135～K88+195 | 24 | 60 | 填方路基边坡 | 锚索+抗滑桩板墙 |
| 8 | 巴彭7标 | K89+688-K89+869.054右侧高边坡 | 32.8 | 181.054 | 岩土质混合边坡 | 锚杆框格梁植草（植生袋）+双网喷射有机基材+三维网植草 |
| 9 | K90+652.096-K91+022.789左侧高边坡 | 52.1 | 370.693 | 岩土质混合边坡 | 锚杆框格梁植草（植生袋）+双网喷射有机基材 |
| 10 | 巴彭8-1标 | K94+620～K94+850 | 40.0 | 348.0 | 高填深挖 | 抗滑桩+锚杆框架梁+拱形骨架+挂双网 |
| 11 | 巴彭8-4标 | ZK123+725-ZK123+920 | 70.66 | 195 | 岩土质混合边坡 | 拱形骨架+锚索+锚杆+抗滑桩+窗孔式护面墙 |
| 12 | AK0+344-CPB0+246.48 | 42.18 | 97.52 | 岩土质混合边坡 | 拱形骨架+锚索+锚杆 |
| 13 | EK0+220-AK0+330 | 54.8 | 110 | 岩土质混合边坡 | 拱形骨架+锚索+锚杆 |
| 14 | 巴彭路8-5标 | CK0+260-CK0+480 | 52.14 | 220 | 岩质边坡 | 锚索框架梁+锚杆框架梁 |
| 15 | 巴彭路12标 | BK0+070-240 | 29.8 | 170 | 岩土质混合边坡 | 框格梁+锚索+锚杆+抗滑桩 |
| 16 | 巴彭路13标 | K145+115-K145+555 | 20 | 50 | 山体顺层边坡 | 抗滑桩 |
| 17 | 巴彭路14标 | K158+940-K159+120 | 27 | 180 | 石质边坡 | 框格梁+锚（杆）索+护面挡墙 |
| 18 | 彭酉路1标 | K16+105-K16+185 | 24 | 80 | 强风化灰岩边坡 | 框格梁 |
| 19 | 彭酉路1标 | K32+180-K32+270 | 87.9 | 90 | 岩土质混合边坡 | 1级坡：桩板墙+被动防护网 2级坡：拱形骨架+格宾石笼 3级坡：拱形骨架 4级坡：锚杆（锚索）框架梁 |
| 20 | 彭酉路1标 | K26+282-K26+411 | 45 | 129 | 岩土质混合边坡 | 锚杆框格梁+锚索框格梁+锚索桩板墙 |
| 21 | 彭酉路1标 | K22+500-K22+580 | 35 | 80 | 岩土质混合边坡 | 喷播植草+锚杆框架梁+路堑挡土墙 |
| 22 | 彭酉路1标 | ZK21+855.8-ZK22+240 | 45 | 384.2 | 岩土质混合边坡 | 挂网爬藤+挂双网喷有机基材+锚杆框架梁 |
| 23 | 彭酉路3标 | ZK40+926～ZK41+020.937 | 52 | 94.937 | 岩土质混合边坡 | 锚杆框格梁 |
| 24 | 彭酉路3标 | K41+920～K42+123 | 44.4 | 203 | 岩土质混合边坡 | 窗孔式护面墙 |
| 25 | 彭酉路3标 | ZK41+825～ZK42+117 | 37.8 | 292 | 岩土质混合边坡 | 挂双网喷有机基材+坡面挂网爬藤 |
| 26 | 彭酉路3标 | ZK44+831～ZK44+841 | 40 | 10 | 岩土质混合边坡 | 坡面挂网爬藤 |
| 27 | 彭酉路3标 | ZK47+266-ZK47+390 | 32 | 124 | 岩土质混合边坡 | 锚杆框格梁+骨架护坡 |
| 28 | 彭酉路3标 | K48+200～K48+557 | 39.7 | 357 | 岩土质混合边坡 | 坡面挂网爬藤 |
| 29 | 彭酉路3标 | K48+982～K49+537 | 38.7 | 555 | 岩土质混合边坡 | 坡面挂网爬藤+骨架护坡 |
| 30 | 彭酉路4标 | BK0+400-BK0+510 | 20 | 110 | 岩土质混合边坡 | 挂双网喷射有机基材 |
| 31 | 彭酉路4标 | K63+840-K64+200 | 55.6 | 360 | 岩土质混合边坡防 | 拱形骨架+挡墙 |
| 32 | 彭酉路5标 | k75+740-k75+877 | 最大高度52.3 | 137 | 石质边坡 | 锚索框架+锚杆框架+生态袋植草防护 |
| 33 | 彭酉路6标 | ZK80+980～ZK81+080左侧 | 31 | 100 | 岩土质混合边坡 | 框格梁+锚索 |
| 34 | 彭酉路6标 | K80+937～K80+977左侧 | 35 | 40 | 岩土质混合边坡 | 框格梁+锚索 |
| 35 | 彭酉路6标 | ZK82+800～ZK82+920.500左侧 | 32 | 120.5 | 岩土质混合边坡 | 框格梁+锚索 |
| 36 | 彭酉路6标 | ZK95+987～ZK96+142右侧 | 38 | 155 | 岩土质混合边坡 | 框格梁+锚索 |
| 37 | 彭酉路6标 | K100+248～K100+502 | 41 | 254 | 岩土质混合边坡 | 框格梁+锚索 |
| 38 | 彭酉路6标 | ZK100+380～ZK100+690 | 34 | 310 | 岩土质混合边坡 | 框格梁+锚索 |
| 39 | 彭酉路6标 | K101+027～K101+113 | 43 | 86 | 岩土质混合边坡 | 框格梁+锚索 |
| 40 | 彭酉路6标 | ZK102+122～K102+177 | 28 | 55 | 岩土质混合边坡 | 框格梁+锚索 |
| 41 | 彭酉路6标 | 铜西互通YYZK14+770～YYZK15+010 | 16 | 240 | 岩土质混合边坡 | 框格梁+锚索 |
| 42 | 彭酉路6标 | 铜西互通YYK16+045～YYK16+285 | 11 | 240 | 岩土质混合边坡 | 框格梁+锚索 |
| 43 | 彭酉路6标 | 铜西互通YYK16+777～YYK16+860 | 44 | 83 | 岩土质混合边坡 | 框格梁+锚索 |
| 44 | 彭酉路6标 | 铜西互通YYK16+931～YYK16+940 | 17 | 9 | 岩土质混合边坡 | 框格梁+锚索 |
| 45 | 彭酉路6标 | 铜西互通AK0+000～YYK16+766 | 21 | 95 | 岩土质混合边坡 | 框格梁+锚索 |
| 46 | 彭酉路6标 | 铜西互通DK0+160～AK0+760 | 28 | 8 | 岩土质混合边坡 | 框格梁+锚索 |
| 47 | 武道路1标 | EK0+151.436~EK0+220 | 37.88 | 69 | 岩土质混合边坡 | 板桩墙 |
| 48 | 武道路1标 | ZK0+591.5~ZK0+601.5 | 33 | 10 | 岩土质混合边坡 | 衡重式路肩墙 |
| 49 | 武道路1标 | ZK0+551~ZK0+551 | 36 | 48 | 岩质边坡 |  |
| 50 | 武道路2标 | BK0+000-BK0+134.788 | 40 | 134.788 | 岩土质混合边坡 | 锚杆+锚索+挂网喷播 |
| 51 | 武道路2标 | EK0+094.789～EK0+299.048 | 35.8 | 204.259 | 岩土质混合边坡 | 抗滑桩+锚杆+锚索+挂网喷播+护面挡墙 |
| 52 | 武道路4标 | K14+730～K14+752 | 26 | 22 | 土石混合边坡 | 路堑墙+锚杆框架 |
| 53 | 武道路4标 | K14+871～K14+969 | 37 | 98 | 土石混合边坡 | 护面墙+锚索框架+锚杆框架 |
| 54 | 武道路4标 | K16+890～K16+990 | 33 | 100 | 土石混合边坡 | 桩板墙+锚杆框架 |
| 55 | 武道路4标 | K28+533～K28+538 | 24 | 5 | 土石混合边坡 | 桩板墙+主动防护网 |
| 56 | 武道路4标 | K19+314～K19+604 | 30 | 209 | 土石混合边坡 | 抗滑桩+护面墙 |
| 57 | 武道路4标 | AK0+111～AK0+420 | 86 | 309 | 土石混合边坡 | 桩板墙＋锚（索）杆框架+护面墙 |
| 58 | 武道路4标 | LK0+900～LK1+000 | 37 | 100 | 土石混合边坡 | 锚杆框架+挂双网 |
| 59 | 武道路4标 | ZK28+505～ZK28+600 | 42 | 95 | 土石混合边坡 | 强夯+填石路基+坡脚墙 |
| 60 | 武道路4标 | ZK28+998～ZK29+225 | 74 | 227 | 土石混合边坡 | 强夯+填石路基+坡脚墙 |
| 61 | 武道路4标 | K26+058～K26+513 | 45.2 | 454 | 土石混合边坡 | 强夯+填石路基 |
| 62 | 武道路4标 | LKO+080～LKO+480 | 34.5 | 400 | 土石混合边坡 | 强夯+填石路基+坡脚墙 |

2、工作内容

2.1.1 边坡地质灾害危险性动态评估工作主要采用踏勘式地面调查及访问，必要时钻探、取样、现场原位测试及室内土工试验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查明边坡地段各岩土层的类型、分布、厚度和工程特性以及主要结构面与临空面的关系，确定边坡类型和可能的破坏形式；（2）查明边坡和其周边的地形地貌条件及坡面植被、地表水对坡面、坡脚的冲刷情况；（3）查明边坡范围内地下水的埋藏条件；（4）高边坡可能存在的地质灾害的危险性和危害程度逐一进行现状评估；（5）对高边坡建设场地范围内，工程建设可能引发或加剧的和本身可能遭受的各类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和危害程度分别进行预测评估，以及对既有结构物和下游居民等影响等；（6）依据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的结果，综合评估建设场地地质灾害危险性程度，划分出危险性等级，说明各高危边坡地质灾害的种类和危害程度，对高边坡的稳定性做出评估结论，并提出有效防治边坡病害的措施与建议。

2.1.2 评估单位评估高危边坡存在的问题和病害，并对病害做出病害成因分析，形成评估报告，提交发包人评审。

评估报告应对高边坡可能存在的地质灾害的危险性和危害程度逐一进行现状评估；对高边坡建设场地范围内，工程建设可能引发或加剧的和本身可能遭受的各类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和危害程度分别进行预测评估；依据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的结果，综合评估建设场地地质灾害危险性程度，划分出危险性等级，说明各高危边坡地质灾害的种类和危害程度，对高边坡的稳定性做出评估结论，并提出有效防治边坡病害的措施与建议。

2.1.3评估单位在检查期间若发现重大边坡病害，应立即告知发包人。

2.1.4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评估报告评审验收合格后为止；其中，应在 2022 年 5 月汛期来临前一个月内和 2022 年 10 月汛期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交两次评估报告。

**三、报价人资质要求**

1、资质要求：

（1）在重庆高速集团合格供方库内开展竞争性比选，合格供方库类型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类。

2、业绩要求：

近5年（2017年3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具有至少独立过完成1个合同金额不低于30万元在建或已通车高速公路边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地质勘察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3、主要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地质工程师及以上执业资格证书；2017年3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担任过在建或已通车高速公路边坡地质灾害危险性动态评估或地质勘察项目负责人。

项目其他人员2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助理地质工程师及以上执业资格证书。

4、其他要求：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四、****最高限价及报价方式**

1、报价的最高限价为38万元，报价金额不得等于或大于38万元，否则，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报价人所报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次比选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人工费、设备使用费、管理费、通行费（施工中高速公路过路费自付）、车辆使用费、保险费、税金等一切明示或暗示的费用。

**五、比选方式**

1、本次竞争性比选采用**合理低价法**，报价人对总价进行报价，评标总分为100分，

2、竞价人得分计算精确至小数点后第三位，如果有竞价人得分一致的情况，则通过现场抽签的形式确定中标人。

3、评标人得分计算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进行评标，详细得分计算办法如下：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报价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除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外，将投标报价直接平均作为评标基准价；

（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4）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0分

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1；

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2。

其中：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本项目设置E1=1.5，E2=1。

**六、****报价文件要求**

1、报价文件包含内容如下：

（1）报价文件封面（需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2）报价文件目录（需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3）商务部分

①投标函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③授权委托书

④资格审查资料

⑤单位业绩汇总表及证明材料

⑥拟委任人员主要人员汇总表及证明材料

（4）报价部分

①报价函

2、报价文件的封装

（1）报价文件提供纸质版正副本各一份。

（2）报价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比选人对由于报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报价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从目录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3）报价文件应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未密封的报价文件将不予签收。

（4）报价文件应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报价文件应按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签章完善，禁止使用印章或签名章。如果报价文件由授权代理人签署，其代理人的授权书应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并由授权人和被授权人亲笔签名，禁止使用印章或签名章。

（5）报价文件的任何一处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均应由前款规定的报价文件签署人在修改处签署姓名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6）报价人对所提供的所有报价资料均保证其真实性和合法性，如有虚假，比选人将取消其报价及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予以违约处罚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七、****报价文件的递交**

**本次竞争性比选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进行随机抽取进行比选，被抽取到的单位应按照以下要求提交报价文件：**

1、开标时间：2022年3月22日10:00；

2、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22日10:00(北京时间)；

3、递交地点：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1702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至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比选人将否决其报价文件。

**八、发布媒介**

本次竞争性比选文件将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egc.com.cn/）及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43.240.249.108:8088/PMS/）网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66号（重庆高速集团）17楼

邮 编：401121

联系人：黄老师 13709494358

2022年3月15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渝湘高速公路复线（巴南至彭水段、彭水至酉阳段）、武隆至道真（重庆境）高速公路高危边坡地质灾害危险性动态评估**

**报 价 文 件**

**报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单位业绩汇总表

（六）拟委任人员情况表

A、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B、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二、报价部分

（一）报价函

**一、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致 （比选人） ：

1.经研究**渝湘高速公路复线（巴南至彭水段、彭水至酉阳段）、武隆至道真（重庆境）高速公路高危边坡地质灾害危险性动态评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就上述项目进行投标，其中投标价详见报价函。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通知要求的技术咨询任务。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职称： 。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报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字，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它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需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果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报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渝湘高速公路复线（巴南至彭水段、彭水至酉阳段）、武隆至道真（重庆境）高速公路高危边坡地质灾害危险性动态评估**相关报价资料、编制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项目报价有效期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报价申请人还需附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1、报价人营业执照副本

2、报价人资质证书

3、信用中国网站截图

**注：报价人应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相应资质证书。资料要求均为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五）单位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包人名称** | **合同工作内容**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报价人提供2017年3月1日至今的单位业绩填入本表中。

1. 报价人所附的合同（任务）书或结题（验收）证明应能反映本文件所要求的各项业绩指标。

3、如近年来，报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上文件均应加盖报价人公章。

**（六）拟委任人员情况表**

**A、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技术职称或专业技术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各报价人依据本项目的难易程度，自行考虑。

**B、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学位 |  | 职称 |  | |
| 身份  证号 |  | | | | 为报价人服务时间(年) | |  |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  | | |
| 学历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 |
| **2.职称与专业技术执业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经历** | | | | | | | | | | | |
| 时间 | 负责过的与本项目相关主要业绩（规模、工作内容） | | | |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人员应与“A、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报价人需提供相应人员的工作经历，身份证、职称证的彩色复印件，并提供项目任务（合同）书或结题验收资料，所附的资料应能反映本文件所要求的各项业绩指标（如科研项目名称、科研项目级别、工作内容等），否则其业绩将不予被认定，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同时，报价人还需提供报价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只需附2021年2月-2022年2月份的即可）或报价人注册地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该报价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尚不具备社保证明材料的证明文件。

4、以上文件均应加盖报价人公章。

**二、报价部分**

**报 价 函**

**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渝湘高速公路复线（巴南至彭水段、彭水至酉阳段）、武隆至道真（重庆境）高速公路高危边坡地质灾害危险性动态评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总报价，完成**渝湘高速公路复线（巴南至彭水段、彭水至酉阳段）、武隆至道真（重庆境）高速公路高危边坡地质灾害危险性动态评估竞争性比选文件**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确保认真履职、服务满意。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次报价的全部内容。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全部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不限于投标有效期内），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报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渝湘高速公路复线（巴南至彭水段、彭水至酉阳段）、武隆至道真（重庆境）高速公路高危边坡地质灾害危险性动态评估合同**

委托人（甲方）：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2022年3月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1.合同协议书**

甲方：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因建设渝湘高速公路复线（巴南至彭水段）、重庆彭水至酉阳高速公路一期工程、武隆至道真（重庆境）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渝湘复线高速公路项目）需要，特委托乙方对渝湘复线高速公路项目提供科研策划咨询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渝湘高速公路复线（巴南至彭水段）项目，起于巴南鹿角接天鹿大道，止于彭水县（钟家壕）与彭酉高速公路相接，全长157.25Km，概算总投资398.38亿元，巴南至武隆中咀段工期4年，武隆中咀至彭水段工期6年。其中有高危边坡17个。

重庆彭水至酉阳高速公路一期工程项目，起于彭水县靛水，止于酉阳县铜西，接酉沿高速，全长91.58Km，概算总投资164.33亿元，工期4年。其中有高危边坡29个。

武隆至道真（重庆境）高速公路项目,起于武隆区斑竹林、接G65渝湘高速，止于渝黔省界子母岩，全长31.24Km，概算总投资77.81亿元，工期4年。其中有高危边坡16个。

综上，渝湘高速公路复线（巴南至彭水段、彭水至酉阳段）、武隆至道真（重庆境）高速公路高危边坡共62个，总长度为10.748951Km。

二、服务范围

在讯期前后，对渝湘高速公路复线（巴南至彭水段、彭水至酉阳段）、武隆至道真（重庆境）高速公路的已开挖主线高危边坡、“两区三厂”场地建设开挖边坡、堆积体整体稳固性差的边坡等开展边坡地质灾害危险性动态评估。

三、工作内容及相关要求

3.1工作内容

3.1.1 边坡地质灾害危险性动态评估及咨询工作主要采用踏勘式地面调查及访问，必要时钻探、取样、现场原位测试及室内土工试验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查明边坡地段各岩土层的类型、分布、厚度和工程特性以及主要结构面与临空面的关系，确定边坡类型和可能的破坏形式；（2）查明边坡和其周边的地形地貌条件及坡面植被、地表水对坡面、坡脚的冲刷情况；（3）查明边坡范围内地下水的埋藏条件；（4）高边坡可能存在的地质灾害的危险性和危害程度逐一进行现状评估；（5）对高边坡建设场地范围内，工程建设可能引发或加剧的和本身可能遭受的各类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和危害程度分别进行预测评估；（6）依据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的结果，综合评估建设场地地质灾害危险性程度，划分出危险性等级，说明各高危边坡地质灾害的种类和危害程度，对高边坡的稳定性做出评估结论，并提出有效防治边坡病害的措施与建议。

3.1.2 评估单位评估高危边坡存在的问题和病害，并对病害做出病害成因分析，形成评估报告，提交发包人评审。

评估报告应对高边坡可能存在的地质灾害的危险性和危害程度逐一进行现状评估；对高边坡建设场地范围内，工程建设可能引发或加剧的和本身可能遭受的各类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和危害程度分别进行预测评估；依据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的结果，综合评估建设场地地质灾害危险性程度，划分出危险性等级，说明各高危边坡地质灾害的种类和危害程度，对高边坡的稳定性做出评估结论，并提出有效防治边坡病害的措施与建议。

3.1.3评估单位在评估期间若发现重大边坡病害，应立即告知发包人。

3.1.4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评估报告评审验收合格后为止；其中，应在 2022 年 5 月汛期来临前一个月内和 2022 年 10 月汛期结束后一个月内提交两次评估报告。

四、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4.1 甲方应协助乙方与各单位沟通。

4.2 甲方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要求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五、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5.1 严格按照公路工程、地质工程现行技术标准、规范等，深入全面地开展工作，提交合格的成果。

5.2 本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项目负责人是本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对评估报告的质量等负主要责任，其他参与本项目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分工负具体责任。

5.3 乙方应充分了解项目建设条件和各方面意见，及时完成客观、公正的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文件应重点突出、数据详实、观点鲜明、结论明确，重大分歧意见应在报告中反映并有结论性建议。

5.4 乙方在工作开展过程中，如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问题，应及时上报甲方。

5.5 乙方对提交的报告、等成果文件负全部责任，由乙方负相应的工作责任。

5.6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做好保密工作。

5.7 人员保证与变更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按要求办公，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投入人员进行履约检查。若乙方未按承诺投入人员开展工作，按500元/人·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更换派驻到工程所在地的重要岗位人员时，应事先得到甲方的同意，如人员不称职，甲方提出要求更换人员，乙方必须在甲方限定的期限更换相关人员，同时对所换人员按照2000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所提供的人员影响到服务进展、没有达到甲方所需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5.8 乙方应制定有针对性的工作制度，并严格执行。

5.9 乙方应对本单位参加的工作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对于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它一切损害和损失，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5.10 乙方必须认真落实国家、地方政府、疾控主管部门和属地的有关“新冠病毒”防控规定和要求。

5.11 乙方在施工前应配备疫情防控监督管理人员,明确疫情防控责任人纳入甲方疫情防控小组管理，严格执行项目疫情管理工作。

六、费用与支付

6.1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 ），本合同总价为按照62个高危边坡工程量计算，如实际评估边坡个数少于或多于62个，按照2500元/个/次在合同总价中进行扣除或增加费用。

本项目合同价款包含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员工资、交通费、设备费、材料费、驻地建设费；技术咨询费；方案评审费、会务费等，以及合同文件明示或未明示的为完成本合同内容的所有费用，乙方因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服务所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另行计算支付。

6.2 乙方需按合同金额10%提交履约担保，担保形式可为现金，也可为银行保函。若为银行保函需为见索即付，且时间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否则甲方将不予支付。

6.3 支付

服务费由甲方分阶段支付，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相关利益单位任何相关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向甲方提交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两次地质灾害危险性动态评估报告并办理结算后1个月内，甲方一次性将实际结算金额的100%支付至乙方。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的违约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并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除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2 乙方的违约

（1）乙方将服务任务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计扣乙方合同价20%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照国家及交通运输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动态评估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计扣乙方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期提交相应阶段的成果文件(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1天，甲方将按合同总价的2‰计扣乙方违约金。延期超15天时，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有权按合同总价的5％计扣乙方违约金，再收取合同总价的5％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赔偿金。

八、其他

8.1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自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8.2 合同的数量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8.3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除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之外，在争议的协商或仲裁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

|  |  |
| --- | --- |
| **甲方：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 或其委托代理人： | 或其委托代理人： |
| 联 系 人： | 联 系 人：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401121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2.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服务方 (服务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项目渝湘高速公路复线（巴南至彭水段、彭水至酉阳段）、武隆至道真（重庆境）高速公路高危边坡地质灾害危险性动态评估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服务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项目渝湘高速公路复线（巴南至彭水段、彭水至酉阳段）、武隆至道真（重庆境）高速公路高危边坡地质灾害危险性动态评估及咨询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项目渝湘高速公路复线（巴南至彭水段、彭水至酉阳段）、武隆至道真（重庆境）高速公路高危边坡地质灾害危险性动态评估**的附件，与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项目渝湘高速公路复线（巴南至彭水段、彭水至酉阳段）、武隆至道真（重庆境）高速公路高危边坡地质灾害危险性动态评估及咨询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3.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重庆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民法典》和国家有关规定，为明确《**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项目渝湘高速公路复线（巴南至彭水段、彭水至酉阳段）、武隆至道真（重庆境）高速公路高危边坡地质灾害危险性动态评估**》中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服务）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咨询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检查及监管。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以及重庆市地方政府及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咨询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必须按照甲方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施工（服务）。对施工现场（服务场所）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本单位派驻的负责人到一般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

5、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对现场咨询服务人员购买必要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违约责任及处罚条例**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协议内容和甲方以及行政主管单位（不涉及路段施工服务单位除外）要求进行安全管理，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如有不规范安全行为出现的；或造成事故及人员伤亡的，乙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全部责任外，甲方将按照公司安全生产违约处罚管理办法执行。

**四、适用范围**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甲乙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重庆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重庆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生效与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